

**2025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第四届全省数字技术技能大赛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赛项**

技术工文件

大赛组委会

2025 年 11 月

目录

一、赛项名称	4
二、赛项宗旨	4
三、组织机构	4
四、赛项描述	4
(一) 理论考试内容	4
(二) 实操考核内容	5
(三) 竞赛评分	5
五、参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7
六、成绩及奖项	7
(一) 成绩计算和排名	7
(二) 竞赛奖励	7
七、竞赛安排	8
(一) 整体进程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竞赛日程 (拟定)	8
八、基础设施	9
(一) 环境要求	9
(二) 设备清单	10
九、申诉与仲裁	11
(六) 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11
十、竞赛须知	12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2

(二) 工作人员须知	14
(三) 裁判员须知	15

一、赛项名称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

二、赛项宗旨

赛项依据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的国家职业标准核心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规范，聚焦直播场景下的专业能力要求，通过举办专业化技能竞赛，进一步促进互联网营销师行业的专业认知与价值提升，提高行业规范化发展影响力，为社会选拔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操技能过硬、具备正向价值观与创新表达能力的互联网营销师优秀人才。

三、组织机构

本次赛事由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保障组、裁判评判组、竞赛仲裁组、现场监督组、后勤服务组等赛事保障机构。

四、赛项描述

竞赛试题由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两个环节组成，理论考核占总成绩的 30%，实操考核占总成绩的 70%。

（一）理论考试内容

理论考核范围包括思想政治、法律法规知识、职业道德及职业行为规范、直播销售专业技能、语言形象形体知识、营销传播知识、用户服务策略、产品知识、短视频生产和运营、直播生产和运营、数据分析等内容。

比赛方式为电脑机考，考试题型为单选、多选和判断题。理论考试占总成绩 30%，考试时间 60 分钟。

(二) 实操考核内容

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实操考核，主要遵循“主播准备-直播-复盘-优化直播-数据分析总结”的业务实操模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案例背景导入、商品维护、直播话术准备、直播演练、直播复盘、二次直播演练、直播数据分析与总结七个模块，各参赛队根据提供的背景资料完成考核。实操考核占总成绩 70%，考核时间为 210 分钟（三个半小时）。

(三) 竞赛评分

(1) 理论考核评分

理论考核共 100 题，单选 40 题，每题 1 分，合计 40 分；判断 40 题，每题 1 分；多选 20 题（多选，错选，少选不给分），每题 1 分。共 100 分。

(2) 实操考核评分

考核内容包括案例背景导入、商品维护、直播话术准备、直播演练、直播复盘、二次直播演练、直播数据分析与总结七个模块进行评分，具体考核要点如下表所示。

评分模块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案例背景导入	案例背景理解	准确理解企业背景、产品特点、目标用户、行业竞争态势等关键信息。	5 分
	业务分析与策略规划	识别业务问题和挑战，明确直播目标，制定合理的策略方向。	

评分模块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商品维护	商品品类管理	合理创建和管理商品品类，分类清晰准确。	3 分
	商品标题优化	商品标题具有吸引力，突出卖点，符合搜索优化要求。	4 分
	导购短标题撰写	导购短标题简洁有力，准确传达产品核心价值。	3 分
	商品主图/视频配置	主图或视频素材质量高，符合平台规范和营销需求。	5 分
直播话术准备	直播主题策划	直播主题明确，符合产品特点和用户需求，具有吸引力。	3 分
	商品卖点提炼	准确提炼商品核心卖点，形成清晰的产品价值主张。	3 分
	营销活动设计	营销活动方案合理，优惠策略和互动玩法具有吸引力。	3 分
	直播话术脚本撰写	话术脚本完整，涵盖开场、介绍、互动、促销、结束等环节，逻辑清晰。	4 分
	话术优化与时长设置	话术语言流畅自然，时长和节奏安排合理。	2 分
直播演练 (第一次) 时长不超过 15分钟	开场与氛围营造	开场白吸引人，快速进入状态，营造良好直播氛围。	2 分
	商品讲解能力	商品介绍清晰准确，重点突出，讲解有说服力。	3 分
	互动回应能力	及时回应观众评论和问题，互动自然流畅。	2 分
	促销引导能力	有效引导观众关注、点赞、下单，转化技巧运用得当。	2 分
	语言表达与形象	普通话标准，语速适中，表情自然，形象得体。	4 分
	内容合规性	严格遵守《互联网营销师行为规范》，无违规内容。	2 分
直播复盘	视频回放与评价查看	完整观看直播回放，认真查看 AI 评价报告和评分。	2 分
	话术与违禁词分析	深入分析话术逐字表现，检查违禁词，识别合规风险。	3 分
	语速与表现分析	分析语速数据和整体表现，找出具体问题点。	2 分
	改进方案制定	总结优势和不足，制定针对性、可执行的改进方案。	3 分
二次直播成果 时长不超过 15分钟	话术与表现优化	明显体现对复盘建议的吸收，话术和表现有改进。	8 分
	直播流程完整性	第二次直播流程完整，各环节衔接顺畅。	7 分
	改进效果体现	对比第一次直播，问题得到改善，优势进一步强化。	9 分
	学习与优化能力	展现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自我优化能力。	6 分

评分模块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直播数据分析与总结	店铺创建与活动设计	完成虚拟店铺配置，运营活动方案合理可行。	2 分
	数据收集与对比分析	准确收集两次直播的关键数据，进行科学对比分析。	3 分
	问题识别与优化建议	准确识别关键问题和改进效果，提出可落地的优化建议。	3 分
	分析报告撰写	分析报告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支撑充分，总结深刻。	2 分

五、参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详见大赛通知。

六、成绩及奖项

(一) 成绩计算和排名

1.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分数构成为理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 30%、实操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即最终成绩=理论考试成绩×30%+实操考核成绩×70%
2.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竞赛总分相同者，按实操考核得分高者优先。
3. 若出现选手总成绩并列时，根据竞赛技术规则，确定各个指标的优先级，按照优先级顺序进行比较。

(二) 竞赛奖励

详见大赛通知。

七、竞赛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12月10日	14: 00 前	报到	点军桃花岭酒店
	12: 00-14: 00	场地验收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
	14: 00-15: 00	裁判培训会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新闻发布厅
	14: 00-16: 00	选手熟悉场地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
	16: 30-17: 30	领队会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新闻发布厅
	16: 30-17: 30	选手抽签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抽签室
	18: 00-19: 00	晚餐	赛场
	19: 00	开幕式入场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
	19: 30-20: 00	开幕式	
12月11日	7: 00-8: 00	早餐	入住酒店
	8: 00	前往赛场	

	8: 30-9: 00	选手检录、工位 抽签	赛场
	9: 00-13: 30	比赛	
	13: 30-15: 00	评分	
12月12日	15: 00-15: 30	技术点评	宜昌奥体中心综合馆
	11: 00-12: 30	闭幕式、颁奖	
	14: 00	返程	

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安排为准。

八、基础设施

(一) 环境要求

1. 工位间隔

工位间隔约为1米，确保选手在操作过程中有足够的空间，同时避免相互干扰。

2. 竞赛区域划分

操作区：操作区位于每个工位范围内，选手在此区域进行竞赛项目的实际操作。操作区内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和材料，以满足竞赛需求。

非操作区：非操作区主要包括裁判区、工作人员休息区等。裁判区位于操作区附近，便于裁判对选手的操作进行观

察和评判。工作人员休息区则为赛事工作人员提供休息和工作的场所。

(二) 设备清单

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电脑	CPU: I5, 内存: 16G, 操作系统: Win10 或以上, 浏览器: 谷歌 90 版本或以上, 屏幕分辨率: 23 寸或 27 寸, 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 上网带宽: 10M 或以上 (稳定) 其他: 预装全拼、搜狗输入法、QQ 输入法等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 预装 office 办公软件。	
2	鼠标	有线	
3	键盘	有线	
4	打印机	标准设备	
5	摄像头	USB 高清摄像头	
6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可调节色温和亮度	
7	麦克风	领夹式麦克风	

禁止选手携带进入赛场或从赛场带出的工具、材料等，需在此说明。

九、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 申诉应在申诉者本环节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申诉时，由参赛选手向竞赛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或文字信息；申诉须有参赛选手具名签字。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内容或现象、涉及的人员，以及申诉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充分举证，实事求是陈述。对事实依据不客观、举证不恰当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形成的申诉，竞赛组委会有权不予受理。

(三) 竞赛组委会在受理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仲裁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五) 申诉人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仲裁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挑起不良事端，否则按赛事弃权处理。

(六) 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十、竞赛须知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不得自行将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通讯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非竞赛所需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自备手机参加竞赛的，请遵照现场裁判要求，将手机放置指定位置；非需要手机的竞赛时间，不得拿出手机。

4.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任何环节过程中或通过答题文档资料等泄露个人所在单位信息，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

5.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6.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决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本人参赛，不得顶替、更换。如有违反，按弃赛处理。

7.参赛选手须按时到赛场等候检录、抽签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赛位号参加比赛。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

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和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并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6.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7.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进行评判。

18.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二) 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

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7.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三) 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须佩带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裁判员的工作分为加密裁判、现场执裁、评判裁判等。

- 4.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 5.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 6.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 7.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 8.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生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 9.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10.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 11.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 12.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 13.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

相应处理。